

三、感謝委員對國際情勢與國防事務之關心與支持，本部持續透過駐外軍協組及各種情報交流機制，掌握區域情勢及各國軍力發展概況，作為國軍建軍備戰參據，以確保國家主權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尚祈委員大力支持。

（十五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鼓勵生育的同時，應提醒民眾實踐性別平權，尊重所有嬰兒的生命權，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3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7-432）

許委員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在鼓勵生育的同時，應提醒民眾實踐性別平權。尊重所有嬰兒的生命權，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研究指出，對於性別篩選及失衡的原因包括：出生數少、偏好男生及使用科技技術，致使許多父系社會傳統國家，於早期透過產前性別檢測和選擇性墮胎，造成性別不平等。國內以往的出生性別比長期高於正常上限值 1.06 以上，在民國 99 年之前的 10 年間之出生性別比均更高達 1.085 以上。
- 二、為改善出生性別比失衡，本部自 99 年起大力展開防治行動，成立跨司署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、完備法令禁止性別篩檢及性別選擇性人工流產、加強源頭之試劑與檢驗管理（包括檢驗設備、行為與試劑的稽查）、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性別比，將高於統計顯著之數據回饋給院所及當地衛生局加強輔導查察、掃蕩宣稱「包生男」或提供性別選擇的違規廣告、訂定地方政府衛生局考評指標、辦理民眾宣導及倡議性別平等等措施。歷經 5 年努力，與醫界攜手形成強而有力的守護防線，成功縮小出生性別落差，由 99 年 1.090 降至 103 年的 1.069，惟 104 年上升為 1.083。目前 105 年 1-5 月出生性別比已稍降至 1.077。
- 三、隨著文化的變遷，政府已修改法令，包括子女可以從母姓，女性也可以傳宗接代，平等繼承遺產等。另為響應聯合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，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，並指定 10 月 11 日為「國際女孩日」之呼籲，我國自 102 年起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「台灣女孩日」，並積極推動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。本部亦持續透過多元媒體配合春節、台灣女孩日等節日，傳播女孩男孩一樣好、女孩男孩都是寶的觀念，包括：以孕婦健康手冊、兒童健康手冊倡議性別平等訊息及鼓勵民眾舉發違法的性別篩檢、設計海報張貼在醫療院所，發起「守護小龍女」及「性別平衡-女孩男孩都是寶微電影徵選活動」系列活動，並發布新聞稿、電視短片託播、雜誌刊登展現女性正面力量文章、刊登「保護女孩拒絕懷孕性別篩檢」平面廣告及重視女孩相關活動等外，並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醫事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及民眾宣導，期透過強化性別平權觀念，改變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。

（十六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，應加強照顧服務人力培育、完善照服員勞動條件、激勵與升遷機制，並教育大眾對